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总裁邓冠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职情况

1、辞职报告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冠彪先生的辞职申请，邓冠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冠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辞职原因

邓冠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考量，进一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夯实公司做大做强为基础，因此辞去总裁职务。

3、其他说明

（1）邓冠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辞职后，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冠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57,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其辞职后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3）邓冠彪先生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人物，自担任公司总裁以来，以炽热的奉献情怀带领管理层团队积极践行公司“五年计划”战略规划目标，着眼大局、科学决策、坚定信念、勇担使命，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锐意创新，勇攀高峰。在立足公司自身优势，紧抓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加强产品研发创新，不断推动公司的力发展。邓冠彪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予了管理团队高度信任和授权，充分发挥了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亦发挥重要决策作用，使公司业绩不断攀升，推动公司迈入更高的发展阶段。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赖于邓冠彪先生的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邓冠彪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将继续严谨履行董事的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促进作用。

二、聘任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聘任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邓冠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新任总裁简历

刘 鹏，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刘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2 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曹芳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增聘梁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760-87885678

2、传真：0760-23886886

3、邮箱：yaoliang@cs-paper.com

4、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5、邮政编码：528411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梁 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曾任职于湛江仲裁委员会。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梁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由于邓冠彪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岳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经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增聘梁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760-87885678

2、传真：0760-23886886

3、邮箱：yaoliang@cs-paper.com

4、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5、邮政编码：528411

《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对出修订。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担任并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 年 3 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已经全部行权完毕，合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7.1894 万份。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发 407.1894 万股，由 130,787.6661 万元增加至 131,194.8555 万元，投资总额由 130,787.6661 万元增加至 131,194.8555 万元，总股本由 130,787.6661 万股增加至 131,194.8555 万股。

此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参照有关规则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对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787.6661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787.6661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194.8555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1,194.855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股份总数为 130,787.6661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787.6661 万股。	第二十一条 股份总数为 131,194.8555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1,194.8555 万股。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事项

因公司原董事岳勇先生已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经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事项需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变更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 鹏，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刘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平	是	5,215,000（股）	11.75%	0.6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5,215,000（股）	11.75%	0.6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任思龙	81587946	10.40%	23677549	23677549	29.02%	3.02%	23677549	100%	37513410	64.78%
樊剑军	44383494	5.66%	9951714	9951714	22.42%	1.27%	9951714	100%	23335907	67.77%
陈平	44383494	5.66%	5215000	5215000	11.75%	0.66%	5215000	100%	28072620	71.67%
丁发晖	44383500	5.66%	5033905	5033905	11.34%	0.64%	5033905	100%	28253720	71.80%
任思荣	39386406	5.02%	3620000	3620000	9.19%	0.46%	36200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92820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3406840	33.58%	47498168	47498168	18.03%	6.05%	47498168	100%	117175657	54.27%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延期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2416109.4	一种断路器远程分闸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 年	第 12526242 号
ZL 2020 2 1234891.4	一种断路器储能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20-6-29	10 年	第 12509922 号
ZL 2020 2 1255046.5	一种断路器储能指示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 年	第 12514037 号
ZL 2020 2 1264807.3	一种断路器分闸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 年	第 12515619 号
ZL 2020 2 1264869.4	一种断路器分合闸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 年	第 12516381 号
ZL 2020 2 1264850.X	电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 年	第 12509711 号
ZL 2020 2 1292983.8	上端子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	10 年	第 12512772 号
ZL 2020 2 1321734.7	一种储能脱扣模块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7	10 年	第 12516508 号
ZL 2020 2 1357926.3	一种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10	10 年	第 12519431 号
ZL 2020 2 1497363.8	一种弧合传动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10 年	第 12514083 号
ZL 2020 2 1496941.6	一种电磁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10 年	第 12513938 号
ZL 2020 2 1707667.2	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0-8-14	10 年	第 12508559 号
ZL 2020 2 1938346.3	用于断路器的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 年	第 12525770 号
ZL 2020 2 1939256.6	灭弧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 年	第 12529308 号
ZL 2020 2 2224058.8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30	10 年	第 12522529 号
ZL 2020 3 0525311.6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0-9-7	10 年	第 6352073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3 0377349.3	智能屏（4 寸）	外观设计	2020-7-13	10 年	第 6346188 号
ZL 2020 3 0377348.9	智能屏（7 寸）	外观设计	2020-7-13	10 年	第 6346476 号
ZL 2020 3 0377902.3	智能屏（联动场景屏）	外观设计	2020-7-13	10 年	第 6346189 号
ZL 2020 3 0377347.4	联装边框	外观设计	2020-7-13	10 年	第 6341692 号
ZL 2020 3 0377900.4	旋钮控制器（调光）	外观设计	2020-7-13	10 年	第 6341693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前取得 3 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良韵“Magic Eyes”智能配电管理系统短用软件[简称：智能云配电]V1.0	软著登字第 6884552 号	2021SR01602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28	2020.12.28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Magic Eyes”智能云配电 APP IOS 版软件[简称：智能云配电]V1.0	软著登字第 7027938 号	2021SR0305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28	2020.12.28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Magic Eyes”智能云配电 APP 安卓版软件[简称：智能云配电]V1.0	软著登字第 7027097 号	2021SR03048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28	2020.12.28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2021 年2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的 130%（即 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